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  
議事錄

時 間：99年10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2時  
57分；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16  
分、下午2時34分至5時39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柯建銘 涂醒哲 林滄敏 李俊毅 林鴻池 呂學樟  
潘維剛 陳 杰 謝國樑 邱 毅 馬文君 林益世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郭榮宗 彭紹瑾 羅淑蕾 賴士葆 黃偉哲 楊瓊瓔  
陳淑慧 吳清池 林德福 蔣乃辛 鄭金玲 趙麗雲  
江義雄 劉盛良 管碧玲 陳亭妃 張顯耀 曹爾忠  
郭素春 康世儒 楊麗環 潘孟安 賴坤成 廖婉汝  
侯彩鳳 鍾紹和 蔡煌瑯 簡肇棟 孔文吉 林明溱  
林建榮 蘇震清 林炳坤 簡東明 徐耀昌 黃仁杼  
陳福海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38人

列席官員：

10月27日：

總統府秘書長 廖了以

副秘書長 劉寶貴

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 胡為真

副秘書長 葛光越

國史館館長 林滿紅

副館長 朱重聖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 林金田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

10月28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 吳泰成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主任 劉 慈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祈賢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主任 城忠志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景鵬

副主任委員 宋餘俠

檔案管理局局長 陳旭琳

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專門委員 張惟明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胡薇麗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胡文棟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論事項

10月27日：

一、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潘維剛、李俊毅、林鴻池、呂學樟、賴士葆、黃偉哲、涂醒哲、陳亭妃、陳杰、江義雄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 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 歲入部分

####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3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4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1項 總統府37萬元，照列。

第2項 國家安全會議2萬3,000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161 萬元，增列 90 萬元，改列為 251 萬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231 萬 8,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241 萬 8,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33 萬 9,000 元，增列 10 萬元，改列為 43 萬 9,000 元。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12 萬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00 元，照列。

(三)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10 億 9,912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內組織會費」1 萬 6,000 元及「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中之 49 萬 7,000 元，計減列 5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9,85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1. 總統府 100 年度預算第一目「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中，編列「總統府開放參觀與志工經費及辦理音樂會」1,166 萬 4,000 元，較 99 年增加 152 萬 7,000 元，有鑑於開放參觀經費應與參觀人次配合調整，始能知悉經費編列是否核實，故要求總統府應將每年參觀人次統計公布於總統府網站上，以供查詢。

提案人：柯建銘 李俊毅 涂醒哲

2. 有關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相關活動之經費使用，應本於搏

節支出原則，對於國內團體補助費用之申請，應從嚴審核，不得有浮濫支出之情形。

提案人：林鴻池 潘維剛 呂學樟

3. 為拓展台灣在世界上之視野，提升台灣在世界之知名度，爰建議民國一百年之相關慶典活動，力求在有限的經費內，廣徵學者、專家，並傾全民之力周全辦理，將台灣發展之現況推銷至全世界。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林滄敏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原列 2 億 0,413 萬 7,000 元，減列第 3 目「策進國家安全諮詢研究業務」中之 50 萬元及第 4 目「策進國際安全合作研究業務」中之 31 萬 7,000 元，計減列 8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33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策進國安諮詢研究計畫為世界各國國家安全機構所重視之施政重點，爰建請國家安全會議將該研究計畫擴大實行，並促進與友好國家或學者間能有更深入的意見交流。

提案人：潘維剛 呂學樟

連署人：林鴻池 林滄敏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3,0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330 萬 7,000 元，照列。

(四)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總統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五)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10 月 28 日：

- 一、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 二、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本日會議第一案及第二案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建銘、涂醒哲、林鴻池、劉盛良、李俊毅、江義雄、賴坤成、黃偉哲、潘維剛、呂學樟提出質詢；委員邱毅、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0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42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 1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3,800 萬元，照列。

第 12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人事行政局，無列數。

第 11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2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無列數。

第 13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3.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人事行政局原列 27 億 3,904 萬 7,000 元，減列

第 2 目「人事業務之策進執行及人員之考訓」第

2 節人事綜合規劃』之『人事行政研究發展』中

36 萬 9,000 元；第 7 目『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500 萬元，計減列 53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27 億 3,367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①人事行政局 100 年度「創新人事服務」預算 9,958 萬 7,000 元項下編列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高達 7,913 萬 4,000 元，主要係編列各項人事資料系統之軟體開發費用及硬體採購費用，為了解其執行成效，爰凍結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之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 ②有鑑於人事行政局推動公教人員數位學習已行之有年，然公務人員利用網路線上學習成效有限，建議凍結第二目第五節「考核與訓練」項目下「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計畫預算」所編列經費 1,521 萬 8,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本項業務向本委員會提出數位學習資源網站整合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 ③人力評鑑實地訪查是各級政府應予落實之目標，爰建議，人事局每年至少訪查兩次，並將人力評鑑結果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馬文君 林鴻池 呂學樟

- ④形塑廉能公正的公共服務工作列入年度績效目標，包括加強公務倫理與廉能倫理及加強教育公務人員法治及人權教育，應予落實，爰建議，按列入亟待辦理之施政近程目標，並按季提出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連署人：馬文君 林鴻池 呂學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 4 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同法第 10 條又規定：「為增進人力精簡之效果，行政院得不定期採取具有時限性之人員優惠離職措施，…」，另本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完成該法三讀程序時，亦通過附帶決議：「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可知本法立法意旨在於精簡政府人力，惟實施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後，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與人事費預算較上年度未減反增，依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把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訂在 16 萬 4,489 人，雖符合總員額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17 萬 3,000 人最高限之下，惟其中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總數 13 萬 2,814 人卻高於上年度之 13 萬 2,477 人，比上年度還增加了 337 人，使得年度人事費預算數仍高達 3,948 億 3,982 萬 1,000 元，人事費因此還比上年度大幅增加了 6 億 2,194 萬 1,000 元；如再加計各行政機關所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的員工總人數及其用人費用，100 年度將比上年度增加 239 人，人事費也增加了 3 億 2,204 萬元；兩者合計，則所增加人數及金額更高達 576 人及 9 億 4,398 萬 1,000 元，實有違原希透過總員額法以達精簡政府人力之意旨，這是人事行政局無能，無法具體落實精簡人力之要求，爰要求應將人事行政局局長送監察院追究行政責任，並要求中央政府各各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00 年度之預算員額不得超過 99 年度之人數。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第 6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列 1 億 3,57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之「一般事務費」中 20 萬元；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中 100 萬

元，計減列 1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54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有鑑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擬定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能量」100 年度目標值訂定略偏保守，缺乏激勵作為，建議凍結第二款第六項第二目「訓練輔導及研究」所編列經費 7,532 萬 4,000 元的四分之一，俟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向本委員會依實際狀況予以重設預定目標值後，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潘維剛 呂學樟 林鴻池

第 7 項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7,039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4,177 萬 8,000 元，照列。

4.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6.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1. 報告及詢答完畢。

2.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1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檔案管理局 2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1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25 項 檔案管理局 1,000 元，照列。

3.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9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原列 16 億 7,725 萬 1,000 元，減列第 7 目「地方發展」中 74 萬 9,000 元；第 8 目「政府資通建設」中 651 萬元；第 12 目「社會發展政策研究」中 200 萬元，計減列 925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6,799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推動英語力建設，吸引國際人才及國際觀光客，積極建構雙語環境標示，惟建構道路雙語標示仍未見成效，單就一條馬路屢見兩個英譯路名，舉南投市中興路為例，其路頭採用通用拼音「Jhongsing Rd.」，路尾又採行漢語拼音的「Zhongxing Rd.」，令國際友人無所適從，顯然建置雙語環境標示缺乏周延計畫且過於草率，爰此 100 年度研考會預算案之「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研考會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連署人：潘維剛 林鴻池 呂學樟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研考會 9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7,313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696 萬元，預算數有 1,343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4.92%），再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7,739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770 萬元，預算數有 968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為 3.49%），另依主計處 9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之預算分配數為 1 億 7,243 萬 4,000 元，但有 913

萬 2,000 元未執行，預算分配數未執行比例為 5.36%，顯有預算虛列、浪費國家資源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嚴格摶節支出，尤其不可故意虛列預算，故研考會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 億 7,982 萬 4,000 元應酌予減列 1,000 萬元，以符實際。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第 20 項 檔案管理局 2 億 7,529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根據審計部 97 年度決算報告，檔案管理局 9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預算數為 1 億 3,758 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63 萬元，預算數有 795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5.78%），另依審計部 98 年度決算報告，本科目 98 年度編列預算數也是 1 億 3,758 萬元，而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13 萬元，預算數有 844 萬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6.14%），再查主計處 99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止，本科目預算分配數為 8,197 萬 1,000 元，但有 470 萬 1,000 元未執行（未執行比率 5.74%），可見本科目每年度均有約 5% 預算賸餘，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實應更加嚴格摶節支出，核實編列，故檔案管理局 100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1 億 3,707 萬 8,000 元，應予酌減 5%，即減列 685 萬元。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李俊毅 涂醒哲

4.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其所屬主管收支部分審查完竣，提報院會。
5.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6.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